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博碩士學位（含進修學院）
論文考試申請、離校申辦說明書



國文系辦 分機 2552

2022/11/30 更新

目錄

一、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及辦理之規定時限.....	1
二、國文系日間部博、碩士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修正後】.....	2
三、日間部博、碩士論文口考（含初審）流程表.....	4
四、日間部博碩士論文口考實施要點.....	7
五、日間部/進修學院論文口考申請文件相關說明.....	8
（一）博士初審.....	8
（二）正式博士、碩士、進修碩士學位考試：.....	8
1. 「論文考試申請暨題目核定表」.....	9
2. 「學位論文切結書」.....	9
3. 「論文原創比對報告」.....	10
4. 「歷年成績單」.....	14
5.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14
6. 「研討會證明」.....	15
7. 「口考本繳交切結書」.....	15
8. 「學位論文申請資料確認表」.....	15
六、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論文口考流程說明.....	16
七、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論文口考申請資格.....	17
八、所有口考生共同注意事項.....	18
（一）學位論文印製數量.....	18
（二）口考前準備事項.....	18
（三）口考中修改題目之作法.....	18
（四）口考畢注意事項.....	18
九、學位論文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	19
十、已申請口考卻未完成口考者注意事項.....	19
十一、離校手續申辦說明.....	19
（一）日間部博碩士生離校辦理程序.....	19
（二）進修學院碩士生離校辦理程序.....	21
附錄一、畢業論文光碟規格說明.....	22
附錄二、常見 Q&A.....	23

一、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及辦理之規定時限 93.3.12系務會議通過

日間部博、碩士班、夜間在職班		
各階段	上學期	下學期
口考申請	11/1~11/30	4/1~4/30
口考完成	12/1~1/31 <small>(※12/16-12/31 不排口考)</small>	5/1~7/31
辦理離校	1~2月	6~8月
開始發證	1月	7月
備註	未於2月底前辦妥離校手續者，需於次一學期辦理註冊，且發證時間順延至7月。	未於8月底前辦妥離校手續者，需於次一學期辦理註冊，且發證時間順延至隔年1月。

進修學院暑期班				
各階段	上學期	下學期		
口考申請	11/1~11/30	4/1~4/30	6/1~6/30	
口考完成	12/1~1/31 <small>(※12/16-12/31 不排口考)</small>	5/1~6/30	7/1~7/31	8/31前
辦理離校	2月底前	7月底前	8月底前	9月底前
開始發證	1月	6月	7月	8月
備註		未於7月底前辦妥離校手續者，需辦理次一學年註冊，且發證時間順延至7、8月或隔年1、6月。	7/1起需繳學費	

※ 不排口考的時間：8月份（日博初審、暑碩班除外）、12/16~12/31。

二、國文系日間部博、碩士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 **【修正後】**

95.11.28 國文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08 文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8 國文系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3.01.03 國文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04.18 國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03.05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4.09 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2 國文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1.08 國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9.21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12 國文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修業年限：

1. 每位碩士班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兩年，至多四年。
2.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兩年，至多七年。

(二)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碩士**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 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博士**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 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自 103 學年度新生開始，博士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 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在職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 **3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自 **110 學年度新生開始**，在職碩士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 **28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4. 每學期修課上限：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
5. 凡非國（中）文相關系所畢業或以同等學歷錄取之研究生，需加修基礎相關課程。非相關系所畢業者需加修 **12 學分**（博士班非相關系所需補修碩班 8 學分），同等學歷者需加修 12 學分，所修科目則由主任視其研究方向及專長興趣而指定之。
6. 研究生得因研究之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外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惟以不超過三門課程（12 學分）為原則；超過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7.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三) 碩士生相關規定：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除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之外，明列以下規定（本方案自九十三學年度全面適用，惟之前入學之碩士生則授權主任從寬處理）
2. 圈點或精讀指導教授規定書籍。
3. 需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至少兩次。
4. 在公開發行之「期刊雜誌」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一篇。
5. 本系進修碩士學位班於提出論文口試前，「需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演講」至少各乙次」。本項規定於（在職進修碩士班含暑期班、夜間班）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

6.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四) 博士生相關規定：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除依規定修畢規定學分，及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之外，明列以下規定（本方案自九十四年起全面適用，惟之前入學之博士生則授權主任從寬處理）。
2. 圈點或精讀指導教授規定書籍。
3. 參加「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並發表相關論文至少乙篇。
4. 在公開發行之「期刊雜誌」上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二篇。
5. 論文完成二分之一以上，得申請「論文初審口試」，初審通過三個月後，方得依本系規定辦理論文口試。
6.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小叮嚀：因畢業離校領取畢業證書時，同學需附 2 吋半身照片(穿碩、博士袍)給教務處，所以在學期間班上若有租借畢業袍，記得跟同儕朋友拍合照之餘也順便拍一下個人證件照喔！

三、日間部博、碩士論文口考（含初審）流程表

博士口考		提出口考申請	
階段	類別	博士初審	博士畢業口考
申請期限		隨時可申請 (申請口考時可一併交口考本)	上學期：11/1~11/30 下學期：4/1~4/30 須初審通過3個月後始能辦理論文口試 申請口考時可一併交口考本
所需文件		1. 日間部博士學位論文初審口試申請表(要先請指導教授簽名；雙指導需兩位指導老師都簽名) 2. 歷年成績單(向和平教務組申請)	1.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要先請指導教授簽名；雙指導需兩位指導老師都簽名) 2. 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 3.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含封面與比對%數畫面截圖，%數需低於30%) 4. 歷年成績單(向和平教務組申請) 5.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6. 94 學年(含)之後入學之博士生須檢附 (1)參加研討會至少3次、發表相關論文至少1篇之證明 (2)期刊雜誌公開發表學術性論文至少2篇 7. 口考本繳交切結書一份 8. 學位論文申請資料確認表一份

口考本與口考時間			
注意事項	類別	博士初審	博士畢業口考
繳交論文口考本	交件方式	可郵寄或親送至辦公室 口考處收	
	本數	4本(雙指導：5本)	6本(雙指導：7本)
	交件期限	隨時皆可 ※注意： 口考時間需與繳交論文口考本的日期相隔14天以上(含假日)	上學期：12/15 下學期：6/15 ※注意： 1.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 口考時間需與繳交論文口考本的日期相隔14天以上(含假日)

口考時間	安排方式	系辦收到論文口考本後，才會安排口考時間	
	通知方式	請見本系系網 http://www.nknu.edu.tw/~chin/ 口考日程表公告	
	完成期限	隨時可口考	上學期：12/1~1/31 (12/16-12/31 不排口考) 下學期：5/1~7/31 (8/1-8/31 不排口考)
辦理離校			
		博士初審	博士畢業口考
離校時限		無	上學期：1~2 月 下學期：6~8 月 ※注意： 1. 上學期未於 2 月底前辦妥離校手續者，需於次一學期辦理註冊，且發證時間順延至 7 月。 2. 下學期未於 8 月底前辦妥離校手續者，需於次一學期辦理註冊，且發證時間順延至隔年 1 月。

日間碩士口考		提出口考申請	
申請期限	上學期：11/1~11/30 下學期：4/1~4/30 (申請口考時可一併交口考本)		
所需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要先請指導教授簽名；雙指導需兩位指導老師都簽名) 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含封面與比對%數畫面截圖，%數需低於30%) 歷年成績單(向和平教務組申請)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93 學年(含)之後入學之碩士生須檢附(1)參加研討會至少 2 次之證明 (2)期刊雜誌或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學術性論文至少 1 篇 口考本繳交切結書一份 學位論文申請資料確認表一份 		
口考本與口考時間			
繳交論文口考本	交件方式	可郵寄或親送至辦公室 口考處收	

	本數	4本（雙指導：5本）
	交件期限	上學期：12/15 下學期：6/15 ※注意： 1.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 口考時間需與繳交論文口考本的日期相隔 14天以上(含假日) 3. 論文繳交後才安排口考時間
口考時間	通知方式	請見本系系網 http://www.nknu.edu.tw/~chin/ 口考日程表公告
	完成期限	上學期：12/1~1/31（12/16~12/31 不排口考） 下學期：5/1~7/31（8/1~8/31 不排口考）
辦理離校		
離校手續		上學期：1~2月 下學期：6~8月 ※注意： 1 上學期末於2月底前辦妥離校手續者，需於次一學期辦理註冊，且發證時間順延至7月。 2 下學期末於8月底前辦妥離校手續者，需於次一學期辦理註冊，且發證時間順延至隔年1月。

四、日間部博碩士論文口考實施要點

(一)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1. 滿足修業年限：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兩年，至多七年。
2. 當學期可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博士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24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自103學年度新生開始，博士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24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102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博士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28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3. 滿足本系博士生其他相關規定：
 - (1)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
 - (2)圈點或精讀指導教授規定書籍。
 - (3)參加「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並發表相關論文至少乙篇。
 - (4)在公開發行之「期刊雜誌」上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二篇。
 - (5)論文完成二分之一以上，得申請「論文初審口試」，初審通過三個月後，方得依本系規定辦理論文口試。
4. 當學期可通過所屬系所畢業資格。
5.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1. 滿足修業年限：每位碩士班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兩年，至多四年。
2. 當學期可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碩士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滿36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3. 滿足本系碩士生其他相關規定：
 - (1)圈點或精讀指導教授規定書籍。
 - (2)需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至少兩次。
 - (3)在公開發行之「期刊雜誌」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一篇。
4. 當學期可通過所屬系所畢業資格。
5.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三)學位考試成績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日間部/進修學院論文口考申請文件相關說明

(一) 博士初審

1. 日間部博士學位論文初審口試申請表：包含於系網口考申請資料夾中(要先請**指導教授簽名**)
雙指導者，申請單需兩位指導教授都簽名。
2. 歷年成績單：向研教組（行政大樓 4F）申請。

(二) 正式博士、碩士、進修碩士學位考試：

- 登入「教職員生單一登入」→「畢業離校」→「論文系統」→「前往填報自己的論文或技術報告」→「論文申報」

01 論文申報 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口考委員、口考日期

- 進入填報個人論文題目→確認無誤按「修改題目」

題目 / 指導教授 / 口考委員

題目填報區

學號： 610711014

初次申報學年期(填報後無法更改，如需異動請洽系辦)： 108學年 ▾ 第一學期 ▾

*論文題目(中文)： 「填入論文題目」
智慧選填題目

*論文題目(英文)： 「填入論文英文題目」

修改題目

-
- 下拉確認指導教授資料正確

已填報指導教授/口考委員資料				
功能	學號/學生姓名	序號/類別	教授姓名	校內外/服務單位
選取	610711014 / []	1 / 指導教授	[]	校內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下拉至「論文考試前必備」，打包下載各檔案

論文考試前必備

序號	項目	下載
01	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	點擊下載
02	學位論文切結書	點擊下載
03	論文原創比對報告 連結	點擊下載

[打包下載](#)

本區文件係申請論文考試前必須提交，務必於系統填寫完論文申報後下載印出、確認填寫並簽名

- 1. 「論文考試申請暨題目核定表」檔案如下圖，自行印出，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系辦口考處收。(雙指導者，申請單需兩位老師都簽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			
DN 2022/11/30 02:41:56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姓名	學號	610711014
系所年級	國文學系碩士班		
論文題目(中文)	「填入論文題目」		
論文題目(英文)	「填入論文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意見	指導教授	教授在此簽章	
	夜間班與週末班學生，請勿於八月進行口考(簽章)		
系所審查學生畢業資格意見	一、已修業年數： 二、已修本學位所需課程學分： 三、 系所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未達畢業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一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 要點之規定(106學年度起入學 之研究生適用) 系所主管簽核：	教務處和平 或燕巢教務 處意見	一、學業平均成績： ↓ ↓ 二、學科考試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免考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辦人：
	以下不必填寫		

- 2. 「學位論文切結書」檔案如下圖，考生記得要簽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hesis Declaration of Originality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畢業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填入論文題目」，如有抄襲、舞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並無條件同意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I am fully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plagiarism. And I declare herewith, that the thesis/technical report entitled

“「填入論文英文題目」” is a presentation of my original work. In addition, I understand that any false claim or plagiarism in respect of this work will result in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I assume legal liability for this and completely agree to the withdrawal of the Master's/Doctor's degree if any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in the thesis is confirmed to be true.



立切結書人 Student Signature :

請親簽名

(請親筆書寫簽名 Signature)

系所 Department : 國文學系碩士班

學號 Student No. : 610711014

日期 Date : 2022/11/30 02:52:46 (YYYY/MM/DD)

- 3. 「論文原創比對報告」檔案如下圖，考生記得檢附報告頁面截圖(論文題目及%數需在同一頁面出現)，系所規定比對%數需低於30%。

☆登入Turnitin系統



登錄 Turnitin

電子郵件地址

密碼

登錄

或者



Sign in with Google



Log in with Clever

[忘了您的密碼？點選這裡。](#)

[需要更多幫助？點選這裡。](#)

[新的使用者？點選這裡。](#)

[隱私權政策](#)

我們非常重視你的隱私。我們不會為了行銷目的與任何外部公司分享您的資訊。您的資訊只與我們的協力廠商合作夥伴共用，以便我們提供服務。

- 初次使用有時會遇到無法登入的狀況，若無法登入，可嘗試點選下方「忘了您的密碼？點選這裡」

重新設定用戶密碼

請輸入您用來建立您的用戶設定檔案的的電子郵件地址。完成後，點選"下一步"。

電子郵件地址

姓氏

如果您不知道您帳戶的電子郵件地址...

請要求您的指導教師 (或 Turnitin 管理員, 若您是指導教師的話) 帮您查詢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備註: 因為隱私同意書的約束, Turnitin 不能公開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 甚至是公開給您自己。您必須從您的機關獲得此資訊。

下一步

填入日常收信的信箱即可依指示設定密碼，重設完成後可以重新登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urnitin user dashboard for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所有課程' and '加入班級', a '現在檢視' section with '首頁', and a '關於此頁' section. Below this is a table listing courses: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指導教師
35975792	此課程提供論文比對至2023/09/30日止	知識組 國資處

進入比對，所送比對之論文應已完成90%以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urnitin assignment submission page. It includes a header '課程主頁' and a table of assignments:

作業編號	資訊	日期	備註	功能
作業1		開始 2022年09月26日 9:00AM 到期 2023年09月30日 11:59PM 發表 2023年09月30日 11:59PM		提交 查看 下載

按「提交」將論文檔案上傳進行比對，比對完成後即可下載檢視結果，系所規定比

對結果需低於30%。(記得截圖畫面，如果真的不會截圖也可以清晰拍照)

- 若操作過程遇到問題可參閱圖書館網頁詳細說明書。
- 4. 「歷年成績單」：日間部向和平教務組（行政大樓4F）申請；進修部向進修教務組（行政大樓1F）申請。
- 5.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1)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學術倫理專區網頁：<http://www.nknu.edu.tw/~gad/main15.htm>

(2) 開學後由學校為新生建立帳號，登入帳號為個人學號（英文字請輸入大寫），密碼預設學號後5碼，請於登入後修改密碼，並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3) 完成後，將得到〈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請自行印出（黑白即可）。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葉例生 FAN, LI-SHENG 先生/小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證書第 R000000000 號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計共 7 小時 20 分鐘。

修課課程單元 (測驗通過日期)：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107/2/26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107/2/26
0703_研究中常見之著作權爭議案例分析	107/2/26
0105_不當研究行為：推測與更改資料	107/2/26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107/2/26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107/2/26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換寫	107/2/26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107/2/26
0111_學術寫作技巧：作者定義與署名原則	107/2/26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107/2/26
0301_不當研究行為案例探討 (上)	107/2/26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107/2/26
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	107/2/26
0302_不當研究行為案例探討 (下)	107/2/26
0201_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107/2/26
0303_研究中之知情同意	107/2/26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107/2/26
0202_科技對學術倫理的相關規範	107/2/26
0203_適當的使用研究經費	107/2/26
0204_利益衝突：案例探討	107/2/26
0205_研究資料處理：案例探討	107/2/26
0119_不當研究行為及學術寫作技巧	107/2/26

此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Certification No. R00000000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Ms. 葉例生 FAN, LI-SHE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 has participated i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s", completed a total of 07 hours 20 minutes of courses, and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corresponding examination.

Course(s) Completed(Examination Passing Date):

0102_Professional Norms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in Research Ethics	2/26/2018
0104_Research Misconduct: Definition and Types	2/26/2018
0703_Case Study in Copyright Dispute in Research	2/26/2018
0105_Research Misconduct: Fabr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2/26/2018
0106_Research Misconduct: Plagiarism	2/26/2018
0108_Academic Writing Skill: Quoting	2/26/2018
0109_Academic Writing Skill: Paraphrasing and Summarizing	2/26/2018
0107_Research Misconduct: Self-Plagiarism	2/26/2018
0111_Academic Writing Skill: Definition and Principles of Authorship	2/26/2018
0112_Basic Concepts of Copyright	2/26/2018
0301_Case Study in Research Misconduct (I)	2/26/2018
0113_Basic Concept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2/26/2018
0114_Basic Concepts of Privacy	2/26/2018
0302_Case Study in Research Misconduct (II)	2/26/2018
0201_Conflict of Interest in Research	2/26/2018
0303_Informed Consent in Research	2/26/2018
0110_Academic Writing Skill: Referencing	2/26/2018
0202_Guidelines for Academic Ethics by the Minister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26/2018
0203_Appropriate Use of Research Funding	2/26/2018
0204_Case Study in Conflict of Interest	2/26/2018
0205_Case Study in Management of Research Data	2/26/2018
0119_Research Misconduct and Academic Writing Skills	2/26/2018

Certified by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Date of Issue(mm/dd/yyyy): 02/26/2018

● 6. 「研討會證明」：

● 適用於94學年(含)之後入學之博士生：

- (1)參加研討會至少3次(研習條須是正本，研習證明書可附影本，二者擇一即可)
- (2)發表相關論文至少1篇
- (3)期刊雜誌公開發表學術性論文至少2篇

● 適用於93學年(含)之後入學之碩士生：

- (1)參加研討會至少2次(研習條須是正本，研習證明書可附影本，二者擇一即可)
- (2)期刊雜誌或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學術性論文至少1篇

● 適用於102學年之後入學之在職進修暑期班、夜間班碩士生：

- (1)需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演講』至少各乙次

● 7. 「口考本繳交切結書」一份：包含於系網口考申請資料夾中。自行印出、填妥後，請送至國文系辦口考處。

● 8. 「學位論文申請資料確認表」一份：包含於系網口考申請資料夾中。自行印出、填妥後，請送至國文系辦口考處。

六、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論文口考流程說明

流程		各流程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可同時繳交論文)		上學期：11/1~11/30 下學期：4/1~4/30(夜間班、暑期班)、6/1~6/30(暑期班，惟需注意暑期班超過7月1日考試視為新學期，需重新註冊繳費)
申請文件 (資料齊全後，郵寄或親送至辦公室高婉瑜老師收)		1.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要先請指導教授簽名) 2. 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 3.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含封面與比對%數畫面截圖，%數需低於30%) 4. 歷年成績單(向進修學院申請) 5.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6. 研討會證明：需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演講」至少各乙次(102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7.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料確認表
繳交論文口考本	交件方式	可郵寄或親送至國文系辦公室 高婉瑜老師收
	本數	4本(雙指導：5本)
	交件期限	上學期：12/15 下學期：7/15 ※注意： 1.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 口考時間需與繳交論文口考本的日期相隔14天以上(含假日) 3. 論文繳交後才安排口考時間
口考時間	通知	請見本系系網 http://www.nknu.edu.tw/~chin/ 口考日程表公告
	完成期限	上學期：12/1~1/31 下學期：5/1~8/31(補充說明：暑期班口考超過7月1日，視為新學期，需重新註冊繳費)
離校手續		上學期：2月底前 下學期：9月前
備註		1. 2升3年級的同學申請口考者需注意： (1)必須在開學第一週完成選課後，下載申請書先給指導教授簽名後，再向進修學院申請歷年成績單

- | | |
|--|--|
| | <p>(2)注意成績單上面是否滿34個學分(成績單上面會有1-2年級已修學分以及目前三年級正在修的學分)</p> <p>2. 下學期末於7月底前辦妥離校手續者，需辦理次一學年註冊，且發證時間順延至7、8月或隔年1、6月。</p> |
|--|--|

七、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論文口考申請資格

(一) 需修畢本學位所需課程學分34學分(最少須修畢3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共40個學分)。自110學年度(含)新生開始，在職碩士需修畢本學位所需課程學分2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110學年度之前舊生需修畢本學位所需課程學分3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二) 國文學系進修碩士學位班於提出論文口試前，「需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演講』至少各乙次」。本項規定於(在職進修碩士班含暑期班、夜間班)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

八、所有口考生共同注意事項

(一) 學位論文印製數量

	日博初審	日博口考	碩士口考(含日間部、進修學院)
單指導	四本	六本	四本
雙指導	五本	七本	五本

※單指導：只有一位指導老師／雙指導：有兩位指導老師

(二) 口考前準備事項

1. 請考生自行從本資料夾中下載並列印評分表，**評分表（口考委員一人一張）、評分記錄表一張、審定書一張**。
2. 如有需要，請考生盡量自備電腦，以避免檔案與系上電腦不相容而無法使用。
3. 當天口考前至辦公室高婉瑜老師處領取「**口考成績遞送袋**」及口考時會用到的相關資料，交予指導教授，便於考後遞送成績。
4. 口考前或後，請到辦公室取回口考論文備用本。
5. 考試當天請至系辦借用考場教室鑰匙，鑰匙放在門後面的鑰匙櫃，自行登記後即可拿取，**開完門後請務必立即歸還原位**。

(三) 口考中修改題目之作法（下列方法二擇一）

1. 可重印新的評分表、評分記錄表、審定書給老師們評分、簽名。
2. 若於紙面上直接修改，則**務必請指導老師於題目修改處簽章**，並確認英文題目是否更動。若中、英文有任何一方不改，皆須註明不改。

(四) 口考畢注意事項

1. 考完向老師拿取審定書自留(自留的審定書要印在正式畢業論文前幾頁)。
2. 請收拾桌面，並將**單槍、冷氣關機**，以免機器過熱投影機會燒毀，影響下一場考生使用。
3. 論文修改完成後，**請各致贈口考教授一本**，以示謝意(請同學自行寄送)。

九、學位論文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

(一) 研究生通過口考、論文修正完畢後須將論文檔案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

(二) 上傳流程：依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s://lis.nknu.edu.tw/zh/thesis_flow

(三) 注意事項：

1. 每年2月及8月為論文上傳尖峰期，由於圖書館人力有限，請務必儘早進行論文上傳程序（2/21、8/24之前），切勿延遲至最後一週，以免耽誤離校時間。
2. 論文上傳後約需三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以便審核電子檔之格式，請留意時間，以免耽誤離校。

十、已申請口考卻未完成口考者注意事項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含進修學院），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上學期：1/31；下學期：7/31），向系辦遞交「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包含於本資料夾中）。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離校手續申辦說明

(一) 日間部博碩士生離校辦理程序

步驟一：登入學生教務資訊平台		分機號碼
學生教務資訊平台 http://info.nknu.edu.tw/StuInfo	請確認於各單位行政單位是否有未完結事項，若尚有手續待辦，將顯示「未通過」。	1131~1137
步驟二：進行各單位離校手續（行政單位若在系統上顯示通過，代表已完成離校手續，畢業生即可不必前往）		
國文系辦（文學大樓3F，口考處）	繳交資料： ★指導教授同意離校單（若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者須皆簽名同意） ※博士生請繳交一本論文、光碟；日間碩士生與進修碩士生只須交指導教授同意離校單。	2552
體育室（體育館1F）	歸還借用器材	1555
課外活動組（活動中心2F）	歸還學位服	1252
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2F）	退還住宿保證金	1232

國際事務處 (行政大樓9F)	健保(限境外生：僑生、陸生、外籍生)	3955
出納組 (行政大樓2F)	繳清學雜費及學分費	1361或1368
圖書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還清借書及繳清罰款 2 還清館際合作館借書及繳清費用 3 同意辦理離校通知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著作權歸屬確認書上傳單一登入口後才會產生) 4 畢業論文本一冊(精裝或平裝都可) 5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論文上傳請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cloud.ncl.edu.tw/nknu/ 6 有償授權書(有授權才需要繳交) 7 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有申請才需要繳交) 	1414
實習與就業輔導處 (行政大樓7F)	<p>進入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校友資訊網 http://140.127.40.109/alu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校友資料新增」 2. 線上完成校友資料登錄 	1463
師培中心 (行政大樓7F)	<p>師資職前教育審查：(無修習師資課程者、免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論有無申請應屆實習，請一律至師培中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學分審查認定。 2. 應辦理而未辦理者，請填寫「暫緩/放棄認證申請書」。 	1801-1807
步驟三：領取畢業證書		
和平教務組 (行政大樓4F)	<p>登入學生教務資訊平台，確認各單位離校手續完成，且所有修課科目成績到齊後(含操行成績)，至研教組繳交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證 (過卡後領回) 2. 畢業學位照片一張 (須穿著畢業袍之學位照，建議同學若於修業期間有事先租借學士袍時一併先拍好) 3. 畢業論文平裝本一冊 (博、碩士皆同) 4. 親自簽名領取學位證書。 <p>※委託代辦領取者除須繳交上列資料外，尚須填寫委託書乙份及攜帶受託人印章。</p>	1133

● 各單位所收離校畢業論文與光碟數量統整表

日間部 博士			
	系 辦	圖 書 館	研 教 組
論 文	(平裝) 一本	(精裝或平裝) 一本	(平裝) 一本
光 碟	一張	X	X
日間部 碩士			
	系 辦	圖 書 館	研 教 組
論 文	X	(精裝或平裝) 一本	(平) 一本
光 碟	X	X	X

(二) 進修學院碩士生離校辦理程序

取用本資料夾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填寫完畢後前往下述單位繳交資料並蓋章：

學校電話：07-7172930

單 位	程 序	分機號碼
指導教授	蓋章	
國文系辦(文學大樓3F, 高婉瑜老師處)	1. 繳交資料： 指導教授同意離校單(若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者須皆簽名同意) 2. 進修學院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蓋系辦和系主任章	2552
圖書館	1. 還清借書及繳清罰款 2. 還清館際合作館借書及繳清費用 3. 同意辦理離校通知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著作權歸屬確認書上傳單一登入口後才會產生) 4. 畢業論文本一冊(精裝或平裝皆可) 5.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論文上傳請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cloud.ncl.edu.tw/nknu/ 6. 有償授權書(有授權才需要繳交) 7. 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有申請才需要繳交)	1414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行政大樓7樓)	登錄校友資料 http://140.127.40.109/alum/	1464

進修學院	1. 教務組：繳交學生證（打洞不收回）、畢業論文平裝一冊、二吋戴帽正面學位照片一張（三年級畢業生離校手續，請於六月起始可辦理） 2. 綜合服務組：蓋章	3643
------	--	------

● 各單位所收離校畢業論文與光碟數量表

進修學院			
	系辦	圖書館	進修學院
論文	X	(精裝或平裝) 一本	(平裝) 一本
光碟	X	X	X

附錄一、畢業論文

光碟規格說明

- (一) 內含電子檔一件：需鍵入**論文題名**、**作者**、**學號**、**班別**，請以自黏性白色標籤（2.5x5.3cm）貼於光碟片正面上方。



附錄二、常見 Q&A

➤ 申請口考

■ 申請單

Q1. B生報指導老師時，請校內的C老師擔任指導教授。待B生欲提出口考申請，C老師已經非校內老師，則B生是否需轉為雙指導？口考申請單又該由誰哪位老師簽名？

A：依B生當初報請指導老師時的情況為準，當初報請是單指導，因此其登記的指導老師只有C老師，不需要在口考時轉為雙指導，故口考申請單需讓C老師簽名。

■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Q1. 如果要做論文原創性比對，是每次都要填寫帳號申請的表單嗎？

A：首次做比對時申請的帳號，使用期限是兩年，因此在兩年內可以直接做論文原創性比對，不需重新申請帳號。如果超過兩年，帳號失效，則需再填寫帳號申請的表單 (<https://goo.gl/7t8LPA>)，重新申請。

Q2. 操作論文原創性比對的過程中，遇到無法解決的困難，請問該詢問哪個單位呢？

A：可以洽詢圖書館（分機：1434、1445）。

■ 其他文件

Q1：下載後的表單無法開啟，該怎麼辦？

A：請盡速聯繫系辦（分機：2552），將協助取用檔案。

■ 口考本、口考時間

Q1. 什麼時候要繳交口考本？

A：收到口考本後，才會安排口考時間，故有三個時機點要注意：

① 申請時一併繳交：會立刻進行口考時間的安排。

② 在口考前兩週繳交：有希望的口考時間時，請最晚在口考時間兩週前繳交（此兩週是保留給口試委員看論文）。如：A生希望5/20舉行口考，則最晚須於5/6（距離5/20約有14天時間）繳交口考本。若A生5/15才交出口考本，則系辦5/15收到口考本後才會開始聯繫口試委員。

③ 學期收件期限前繳交：本學年期（109學年第2學期）口考本繳交期限是在7/15（四），

逾期不收。

➤ 口考後

Q1. 審定書印製在畢業論文的實體書內後，正本需要送回系辦嗎？

A：不需要送回系辦，由研究生本人自行處理。

Q2. 對於論文上傳或原創比對資料有疑問，應該要洽詢哪個單位呢？

A：請諮詢圖書館（分機：1443、1414）。

➤ 未口考

Q1. 有申請口試但後來沒有順利進行口考，請問原先送進系辦的申請資料該怎麼辦呢？

A：若未成功進行口考，則請考生盡速提出撤銷，並且來系辦領回申請資料，以免申請下一次口試時無資料可用。

➤ 離校

Q1. 請問學生證可以保留使用嗎？

A：日間部學生需洽詢和平教務組（#1133），進修學院學生請洽詢進修學院（#3643）。